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通过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合作及协同，提高资源利用及产出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投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衍生品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 **(六)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参与、协助、配合公司的证券投资工作。

#### **(八) 关联关系说明**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应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的交易结算规则和协议的约束,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的信息,将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

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审批、实施、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进行证券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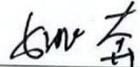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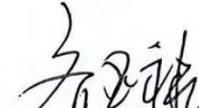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奔

  
齐玉祥

